

北海市财政局文件

北财农〔2026〕31号

北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三批 自治区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北海市水利局：

根据自治区决策部署，为重点支持我区实施水库加固等水利设施安全度汛工程，现下达 2026 年第三批自治区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自治区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，请将资金收入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二、请做好直达专户管理，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水利救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专户管理，通过直达资金专户列支，打“直达专户”

标识。

三、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严格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、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管理，保障资金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6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、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及水利部门下达的实施方案执行，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，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6年第三批自治区水利救灾资金预算分配情况表
2. 2026年第三批自治区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总表
3. 2026年第三批自治区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分解表



（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）

抄送：市人大财经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审计局、市水利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政府债务管理科、财政监督室、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北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7月21日印发



2026年第三批自治区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分解表

序号	行政区划	年度目标	产出指标					效益指标			满意度指标	
			质量指标			时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			数量指标	工程设计标准	工程施工监理	工程施工验收						
		水库加固、堤防修复等水利设施安全度汛工程(处)	≥1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	通过验收	资金下达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(≥80%)	自治区补助资金不超过成本控制数(万元)	及时修复水毁工程设施,减轻洪涝灾害损失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(≥85%)
六		北海市小计	≥1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	通过验收	80	100	是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,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	85
1	北海市本级	实施水库加固、堤防修复等水利设施安全度汛工程	≥1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	通过验收	80	100	是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,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	85